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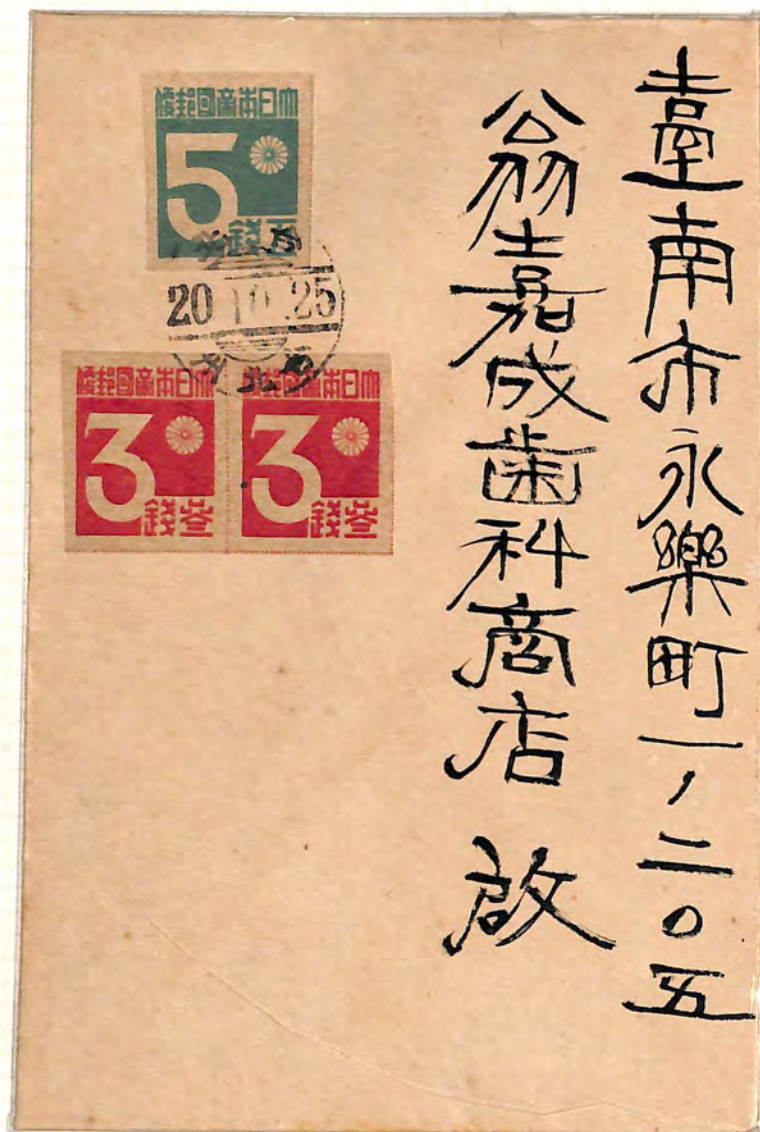
舊臺幣期間國內信函郵資沿革及實寄封片（平信）

（一）民國 34 年 10 月 25 日—民國 35 年 5 月 31 日

一、國內平信郵資每重二十公分爲十錢。

二、明信片郵資每張爲五錢。

三、掛號加三十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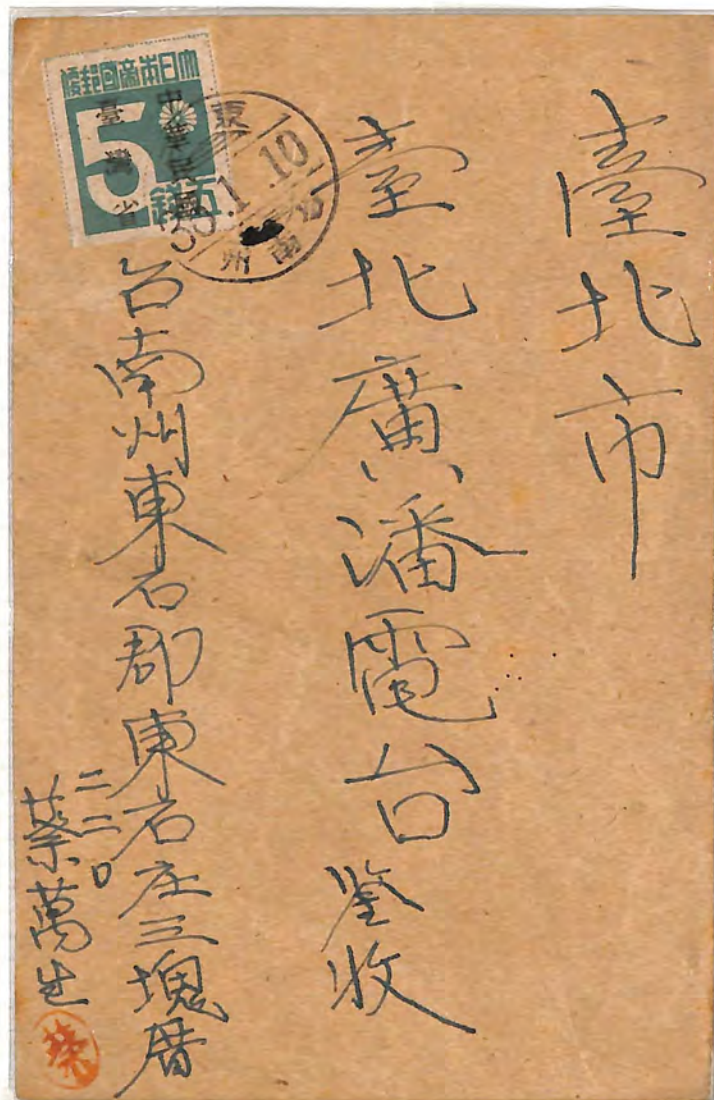


民國三十四年（昭和二十年）十月二十五日自台北寄台南。貼未加蓋數字郵票五錢一枚，三錢二枚，合計十一錢。多貼一錢。消二十年（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台北郵戳。無台南到達戳。

舊臺幣期間國內信函郵資沿革及實寄封片（明信片）

（一）民國 34 年 10 月 25 日 — 民國 35 年 5 月 31 日

- 一、國內平信郵資每重二十公分爲十錢。
- 二、明信片郵資每張五錢。
- 三、掛號加三十錢。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日自東石寄台北。
貼五錢郵票一枚。消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日，台南州東石郵戳。無台北到達戳。

舊臺幣期間國內信函郵資沿革及實寄封片（掛號封）

（二）民國 35 年 6 月 1 日—民國 35 年 10 月 31 日

- 一、國內平信郵資每重二十公分爲七十錢。
- 二、明信片郵資每張爲三十五錢。
- 三、掛號加一圓。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自玉里寄台北掛號封。
貼一圓郵票一枚、十錢郵票三枚、四十錢郵票一枚。總計一圓七十錢。消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玉里郵戳。封背消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三日台北到達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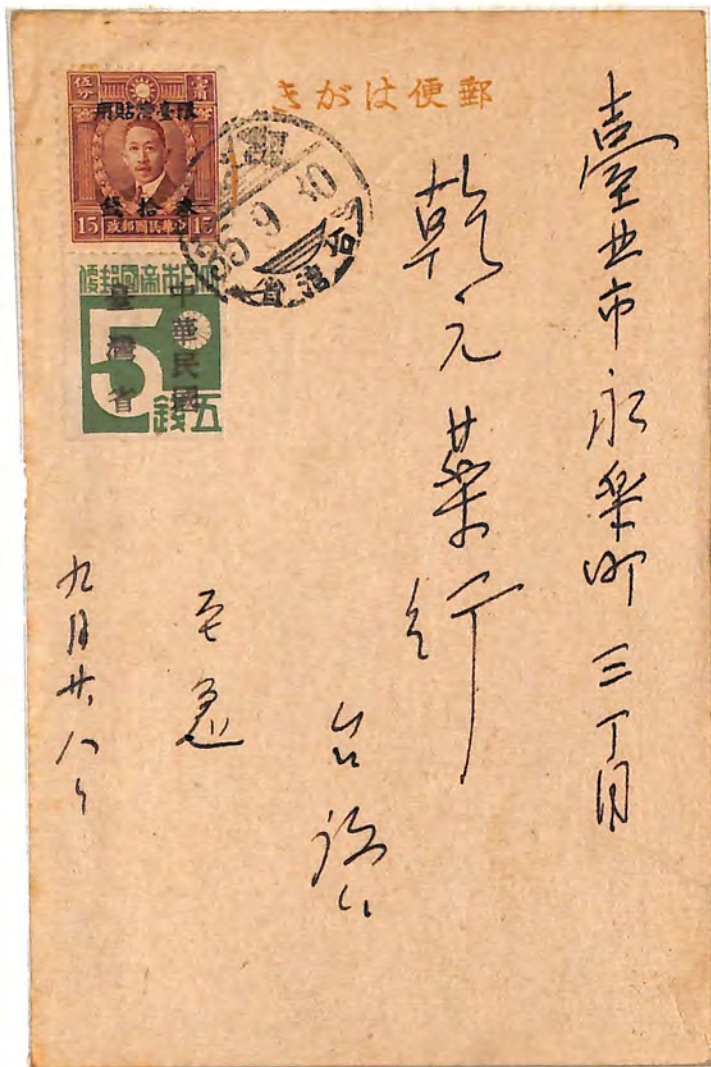
舊臺幣期間國內信函郵資沿革及實寄封片（明信片）

（二）民國 35 年 6 月 1 日—民國 35 年 10 月 31 日

一、國內平信郵資每重二十公分爲七十錢。

二、明信片郵資每張爲三十五錢。

三、掛號加一圓。



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三十日自潮州、萬鑾寄台北市。

貼三十錢郵票一枚。五錢郵票一枚。總計三十五錢。消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潮州郵戳。
無台北到達戳。

舊臺幣期間國內信函郵資沿革及實寄封片（平信）

(二) 民國 35 年 6 月 1 日—民國 35 年 10 月 31 日

- 一、國內平信郵資每重二十公分爲七十錢。
- 二、明信片郵資每張爲三十五錢。
- 三、掛號加一圓。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四日自嘉義、水上寄臺北市。
貼三十錢郵票一枚、十錢郵票四枚。總計七十錢。消民國三十五年十月
四日台灣省嘉義郵戳。無台北到達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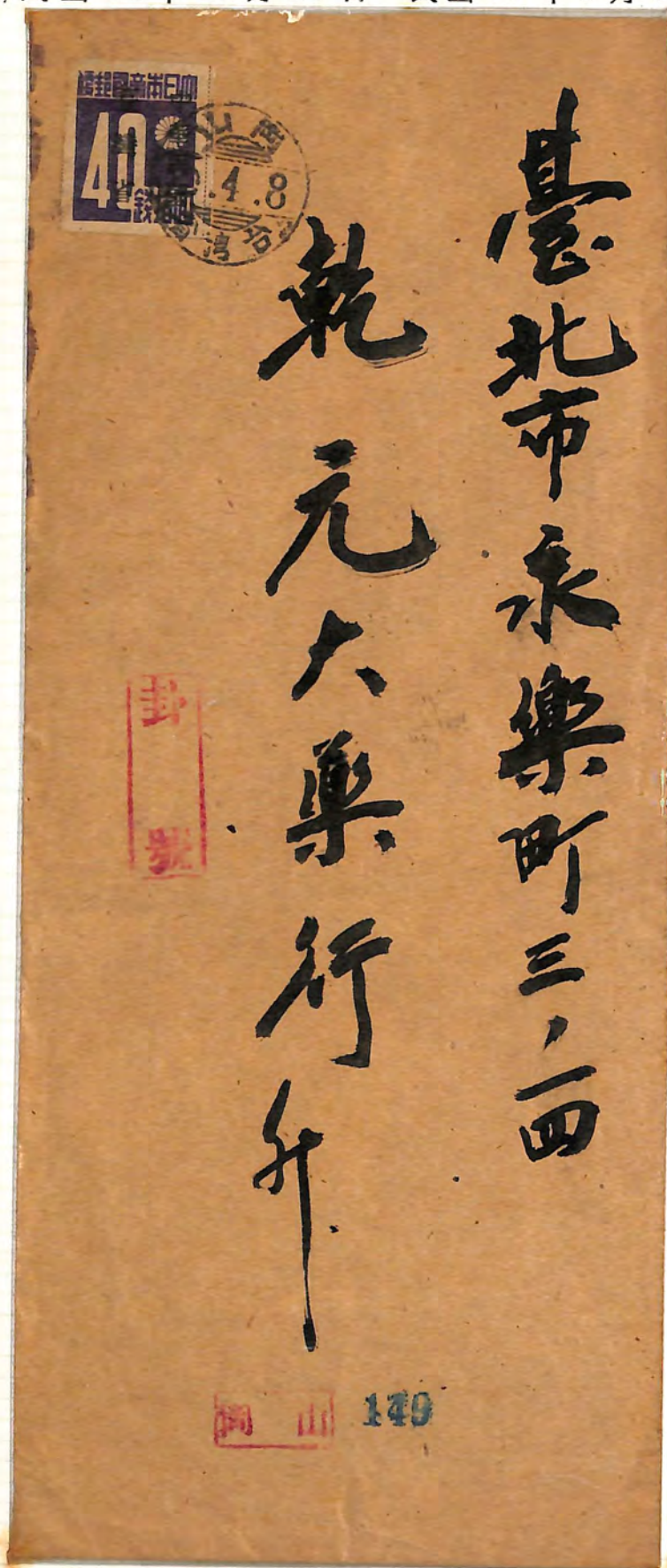
舊臺幣期間國內信函郵資沿革及實寄封片（掛號封）

（一）民國 34 年 10 月 25 日—民國 35 年 5 月 31 日

一、國內平信郵資每重二十公分爲十錢。

二、明信片郵資每張爲五錢。

三、掛號加三十錢。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八日自岡山寄台北。貼四十錢郵票一枚，消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八日台灣省岡山郵戳。無台北到達戳。

舊臺幣期間國內信函郵資沿革及實寄封片（平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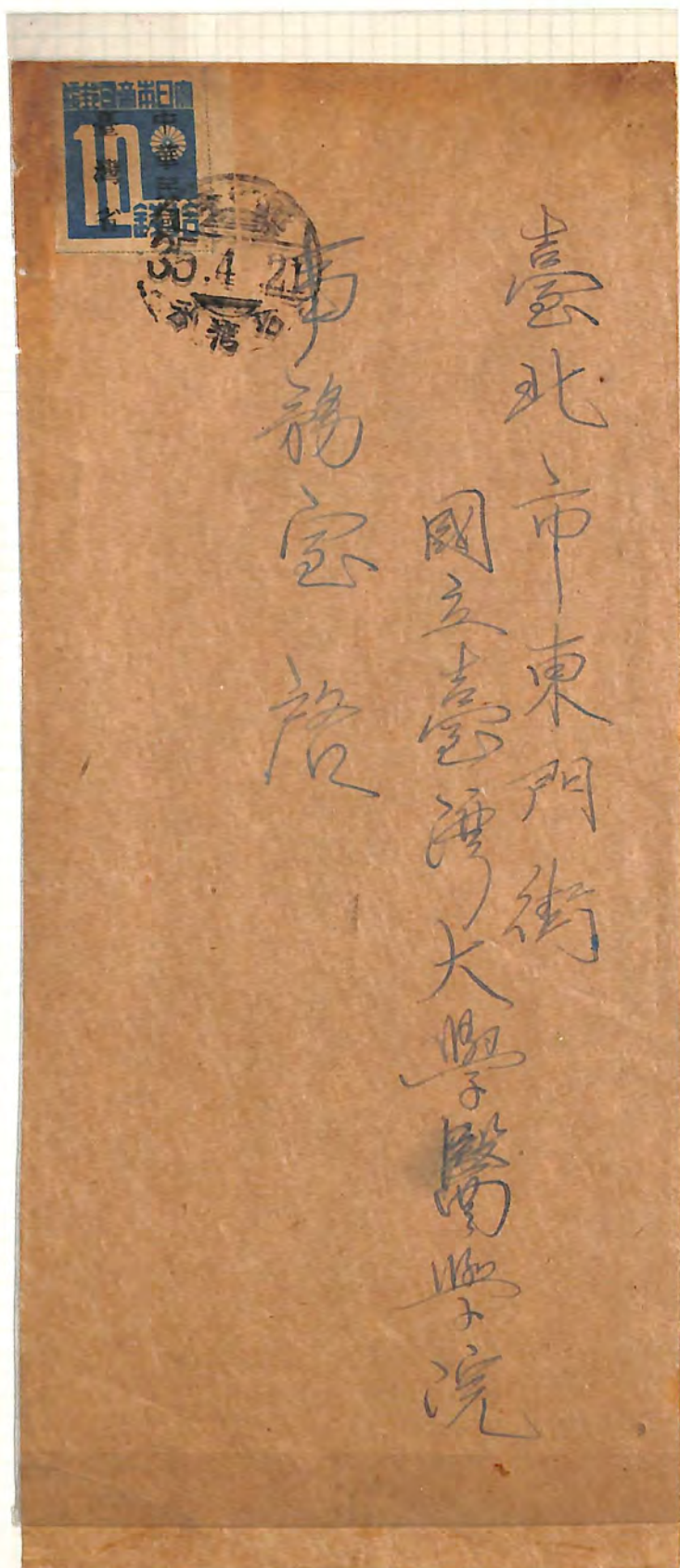
（一）民國34年10月25日—民國35年5月31日

自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國內平信郵資決定每重二十公分爲舊臺幣十錢起，到民國三十八年六月十五日國內平信郵資調整每重二十公分爲舊臺幣四仟元，即新臺幣一角止，因舊臺幣貶值，郵資調整十三次。每次郵資以國內平信爲主，附加單明信片及掛號信函。

一、國內平信郵資每重二十公分爲十錢。

二、明信片郵資每張爲五錢。

三、掛號加三十錢。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自北斗寄台北市。

貼十錢郵票一枚。消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北斗郵戳。無台北市到達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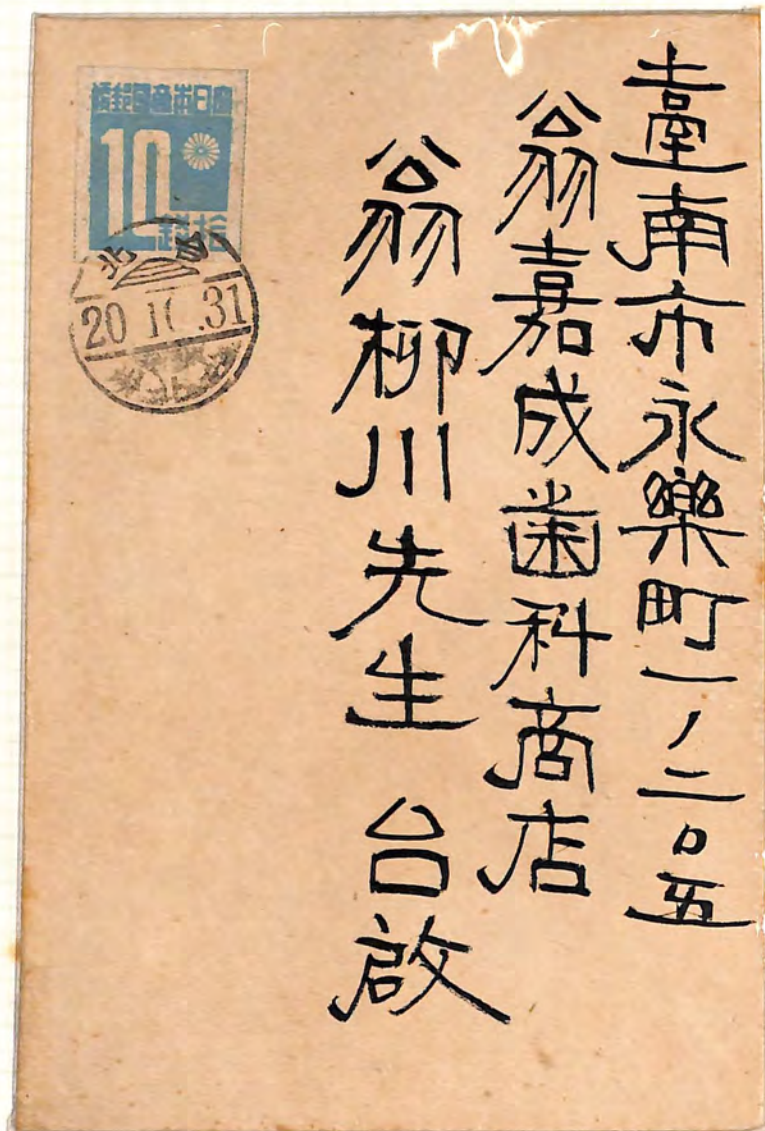
舊臺幣期間國內信函郵資沿革及實寄封片（平信）

（一）民國34年10月25日—民國35年5月31日

一、國內平信郵資每重二十公分爲十錢。

二、明信片郵資每張爲五錢。

三、掛號加三十錢。



民國三十四年（昭和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自台北寄台南。貼未加蓋數字郵票十錢一枚。消二十年（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台北郵戳。無台南到達戳。